

辽宁省环境保护厅

通告

2017年 第5号

为落实国务院《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》和《辽宁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》，按照环保部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和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版），现就我省制糖、纺织印染、制革、氮肥、农药、原料药、有色金属（铜铅锌铝）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核发范围及申请时限

（一）制糖工业排污单位。

以甘蔗、甜菜或原糖为原料制作原糖或成品糖（绵白糖、白砂糖、赤砂糖、黄砂糖、红糖），以及以原糖或成品糖为原料精炼加工各种精幼砂糖的排污单位，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二）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。

1.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、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、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、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、化纤制造及印染精加工企业中含前处理、染色、印花、整理工序的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含洗毛、麻脱胶、缫丝、喷水织造等工序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2. 机织服装织造、服饰织造企业中含水洗工艺工序，有湿法印花、染色工艺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三）制革工业排污单位。

皮革鞣制加工、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企业中，含鞣制工序的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其他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四）氮肥工业排污单位。

合成氨和以合成氨为原料生产尿素、硝酸铵、碳酸氢铵以及醇氨联产的排污单位，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五）农药制造工业排污单位。

化学农药制造（包含农药中间体）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

农药制造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六）原料药制造排污单位。

进一步加工化学药品制剂所需原料药制造的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主要用于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和兽用药品制造的排污单位应于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（七）有色金属（铜、铅锌、铝）冶炼排污单位。

铜、铅锌冶炼排污单位应于2017年12月20日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；铝冶炼排污单位应于2018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核发。

二、核发机关

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，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。辽阳市、朝阳市等审批权统一划归到行政审批部门的城市，按照当地有关文件执行。

实施重点管理与简化管理的行业可在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7年版）查询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必须按照环保部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》要求，登录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许可证申

请(平台网址为: www.permit.mep.gov.cn), 同时向核发机关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。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